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3〕198号

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43号。

第三人：罗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

申请人称：

根据第三人称，2023年3月19日上午10时至11时，其代表“香港赛马会 HKJC”足球队参加比赛时，与对手发生碰撞并导致右膝受伤，经随队医护人员简单处理后，至员工宿舍医务室治疗，并于一周后完全恢复。足球赛均为个人自发组织，并在入队时均需签署《免责声明》。2023年4月8日上午06:55左右，在3A马房沙地，骑马D192训练完后，跳下马的时候没有站稳，第三人当时感到痛苦蹲坐在地上，并需要协助同事的力量才能从地上爬起，后至良口“丽坚养生馆”做理疗，当天并未前往医院就医。2023年4月9日上午6时，第三人在同事陈昔南协助上马时，马匹因未知原因撞向其左肩，与其“O型”右腿产生反作用力并扭到。由于陈昔南当时还在抬着第三人左脚状态，第三人失去重心掉下，右脚成为支撑落地，随后检查未发现骨头有问题，认为只是扭到，于是忍痛继续完成晨操工作。下班后第三人再次前往良口“某养生馆”做理疗，当天并未前往医院就医。2023年4月20日第三人见伤势未有好转，前往南方医科大学五附属医院就医做进一步检查，经医生诊断为：1.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2.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3.右膝关节积液；4.右侧股四头肌和肌腱损伤。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接到3A马房领班林某伟提交第三人关于2023年04月9日的工伤意外报告，在调取事故当日相关监控录像并询问相关人员时证实：在2023年4月9日上午06:00，第三人按住马鞍并在马房助理陈某南协助下（托住第三人左脚）上马过程中，此时马匹突然向左边一侧移动，导致第三人放弃继续上马，

并在离地约不到 1 米的时候重新回落在沙地上。落地后第三人按住右膝，并在休息约 1 分钟后重新上马完成晨操工作。

申请人自 2018 年正式运营以来，并未接收到过完成训练的策骑员在上、下马过程中导致受伤的报告。

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三人确认首次受伤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8 日，之后提出须查看 2023 年 4 月 8 日的录像时，因公司的监控系统只能保留距最新日期两个月的视频录像，该日期的录像已被覆盖，无法调阅。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仍未收到第三人所工作的 3A 马房提交的关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的工伤意外报告。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依法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 号），程序合法。

1.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2.申请人称第三人自述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上午 6 时 55 分在训练后跳马受伤，同时提出在 4 月 9 日上午 6 时上马过程中无法上马右脚落地休息，后第三人疼痛难忍于 4 月 20 日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就诊，诊断：1.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2.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3.右膝髌股支持带损伤；4.右膝脂肪垫损伤；5.右膝髌骨，股骨远端骨挫伤；6.右膝关节积液；7.右侧股四头肌和肌腱损伤。第三人认为受伤情形属于工伤，申请人陈诉意见后提交了工

伤认定申请表、病历材料、工伤事故报告等申请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审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条件，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综合本案全部的证据材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该决定书已于2023年10月9日送达第三人与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申请人主张第三人经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断为1.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2.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3.右膝髌股支持带损伤；4.右膝脂肪垫损伤；5.右膝髌骨，股骨远端骨挫伤；6.右膝关节积液；7.右侧股四头肌和肌腱损伤，与3月19日、4月8日、4月9日三次受伤的关联性存疑，认为《工伤认定决定书》应予以撤销。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应不予采信。

首先按申请人所述，第三人于3月19日代表“香港赛马会HKJC”足球队比赛时受伤，结合第三人自述、免责声明及考勤表来看，第三人于3月19日受伤后已正常工作，符合其自述“灵活自如、一周后完全恢复”。结合右膝韧带撕裂等外伤疾病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未采纳3月19日受伤与该疾病的关联主张。

其次，为确认4月8日早上6时左右的受伤事实与其外伤疾病的关联因果，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关联性鉴定，鉴定结论为“在排除二次损伤的

情况下，被鉴定人罗威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的诊断与其 2023 年 4 月 8 日受伤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即二者之间有关联”，结合 4 月 8 日后于 4 月 9 日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再次受伤，同时未发现第三人存在故意犯罪、自残、吸毒等排除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 4 月 8 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为工伤并无不妥。

再次，申请人主张未收到 3A 马房的工伤意外报告及无法调阅 4 月 8 日的录像为由否认 4 月 8 日第三人受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同事李某的调查笔录显示“4 月 8 日 6 时 55 分左右，第三人策骑马匹后，回马房沙地，要把马匹交接给我。第三人下马落地时突然发生意外扭伤”，结合考勤表，第三人受伤时确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并未提交第三人 4 月 8 日属于非工作原因受伤的证据，反而被申请人结合调查所得，确认为工作原因。

最后，因 4 月 8 日受伤导致的外伤疾病，经被申请人调查及司法机构鉴定后存在关联性，4 月 9 日同样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的受伤是否加重该疾病与认定是否为工伤并无关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第三人受伤属于工伤的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 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

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有关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材料、工伤事故报告、证人证言等材料予以证明。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

第三人为申请人职工，任职马房一级策骑员岗位。第三人称其于2023年4月8日上午6时55分左右，在骑马训练后跳下马时受伤，并于4月9日上午6时上马训练时再次受伤，后于4月20日前往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接受诊治，第三人认为应以上述4月8日的受伤情况来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称收到第三人上述4月9日的工伤意外报告，因监控视频覆盖，无法调阅上述4月8日的受伤情况，也没有收到第三人上述4月8日的工伤意外报告，且申请人自运营以来，未发生骑策员在上下马过程中受伤的情况。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右膝关节积液；右侧股四头肌和肌腱损伤；右膝半月板撕裂；内侧副韧带损伤；右膝髌股支持带损伤；右膝脂肪垫损伤；右膝髌骨，股骨远端骨挫伤；右膝关节积液。另，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于2023年4月20日制作的《放射影像检查报告书》影像诊断：1.右髌骨及股骨远端

前外侧骨挫伤；2.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3.右膝内侧副韧带及髌内外侧支持带损伤；股四头肌腱损伤可能；4.右膝髌下脂肪垫水肿；右膝周围软组织水肿；5.右膝关节腔积液。

为进一步确认上述治疗诊断与第三人2023年4月8日的伤病因果关系，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进行评定。该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门诊、住院病历及MR片的摘要内容进行伤病关系分析，得出上述治疗诊断与第三人2023年4月8日受伤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即二者之间有关联的鉴定意见。

2023年9月28日，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核实第三人于2023年4月8日6时55分左右，在申请人训练马匹结束时，跳下下马时右膝受伤，经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1.右膝内侧半月板撕裂；2.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3.右膝髌股支持带损伤；4.右膝脂肪垫损伤；5.右膝髌骨，股骨远端骨挫伤；6.右膝关节积液；7.右侧股四头肌和肌腱损伤，并认定第三人受伤属于工伤。该决定书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

申请人收到该决定书后不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系2023年3月19日参加足球比赛造成右膝受伤，并非工作原因造成，同时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从化马场卫生所制作的门诊病历作为证据材料。该病历载有诊断日期2023年

3月19日，治疗诊断为内侧韧带扭伤，右膝半月板可能损伤。2024年1月31日，本府听取第三人意见时，其表示两份《疾病诊断证明书》均系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出具，对该医院出具的诊断内容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所核实的诊断内容均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疾病诊断证明书（若干）、工伤事故报告、病历材料（若干）、证人证言、放射影像检查报告书、个人情况说明、劳动合同书、调查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考勤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根据上述鉴定意见，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关于第三人的治疗诊断与其2023年4月8日受伤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二者存在关联，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是在2023年4月8日为完成训练马匹工作而受伤害，并进而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系2023年3月19日参加足球比赛造成右膝受伤，并非工作原因造成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位

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从化马场卫生所制作的门诊病历作为证据材料，但没有加盖单位印章，不符合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形式要件，不应作为证据采纳。同时，该门诊病历诊断仅为右膝半月板可能损伤，但无放射影像检查、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其他医学证据予以确定，申请人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故该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修正）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35059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抄告：市人社局